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6/2/Add.2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7

审议和制订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缔约方大会第 IX/13 A 号决定第 8 段决定开始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
任务 15¹，以帮助恢复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
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
些意见，将其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以审议和制定处理这些问
题的职权范围。因此，根据该段及同一决定的第 9 段，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
问题常设论坛）进行了联系，以便加强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和充分顾及这些组织就这一问
题开展的工作。
2. 继 2009 年 1 月 12 日的第 2009-003 号通知后，收到了澳大利亚政府和欧洲联盟提
供的意见。经整理后，这些意见已作为资料文件印发（UNEP/CBD/WG8J/6/INF/1）。根

* UNEP/CBD/WG8J/6/1。

¹ “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准
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
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据收到的数目有限的意见，本文件试图就职权范围草案提出建议，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制定。

3. 为此，下文第一节概述了收到的意见。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制定的初步职权范围载于本说明的附件。第二节提出了建议草案，以协助工作组进一步推动这一事项。

一. 收到的意见

4. 澳大利亚在呈件中建议，开始执行任务 15 时，应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汇编及随后审议的国家做法，以便确定获得的最佳做法。澳大利亚还指出，澳大利亚拥有关于返还土著文化财产的国家方案，并乐于分享有关这一方案的资料，包括原则和进程。但澳大利亚又强调，开始执行任务 15 时，应全面考虑深入审查第 8(j)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问题。

5. 澳大利亚接着解释了国内方案的性质，这种方案代表澳大利亚和州/北部领土政府与澳大利亚博物馆部门所作的协同努力，努力的目的是围绕收集祖先遗骸以及澳大利亚政府博物馆收藏所持有的秘密圣物的问题。

6. 方案的目的是加快将收藏的土著人遗骸和秘密圣物返还土著原籍社区的过程。

7. 返还土著文化财产方案，目的是促进各博物馆目前所开展的返还活动，但并不适用于国外的收藏。这一方案支持返还有主祖先遗骸和秘密圣物和（或）在社区可能最终决定让文化财产留在博物馆保管时转让所有权。这一方案还支持询查来源和加强国家对返还活动的协调。

8. 国家返还方案的结构包括两个融资亚类：

(a) 博物馆支助方案为博物馆提供资金以筹备要返还土著社区的收藏，开展的活动有：聘请顾问；任命工作人员；收藏的研究；与其他博物馆和社区进行联络；实地考察；社区代表为辨认目的的考察；运输费用；货物；以及包装材料；

(b) 社区支助方案为土著社区提供资金以参加返还工作，包括：社区代表收集文化财产的差旅和住宿；社区会议（包括差旅和住宿）；顾问协助社区协调返还的物品；迁移开支；以及仪式。在 2007-08 年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承诺 4 年内支付 4,716,000 美元，作为对返还土著文化财产方案的捐款。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资金的条件是各州和北方领土提供配套资金。

9. 可根据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实际经验推断国际上的情况，这些经验还可能就工作方案提供实际的咨询意见。

10. 欧洲联盟在呈件中指出，应该在当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欧洲联盟希望国际制度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欧洲联盟表示愿意在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考虑这方面的工作应如何为有效执行国际制度提

供有益的补充，以筹备未来对第 8(j)条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同时考虑关于在知识产权组织或教科文组织等其他国际论坛方面的工作。

附件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草案

1.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2. 应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任务 15 作出解释。
3. 任务 15 的目的是扩展和加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包括博物馆、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在内的其他实体当前开展的返还活动。
4. 各利益攸关方包括：
 - (a)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 (b) 存有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的博物馆和其他收藏；
 - (c) 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特别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d)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
 - (e) 具有这些问题的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5. 秘书处将：
 - (a) 汇编并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与任务 15 相关的返还的国家和（或）国际做法，供第 8(j)条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所获得的最佳做法；
 - (b) 根据最佳做法和工作组的咨询意见，秘书处不妨编制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的：
 -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家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际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或框架。

6.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通报关于返还与任务 15 相关的资料和文化财产的最佳做法模式的资料。

7. 第 8(j)条工作组：

(a) 根据收到的资料，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如何在国家和国际背景下推动这一任务，同时亦顾及收到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对第 8(j)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b)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深入审查第 8(j)条时审议任务 15，并将任务 15 纳入多年期工作方案，同时确定这方面的工作应如何为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提供有益的补充。

二. 建议草案

谨建议第 8(j)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通过（本说明所附）职权范围，作为根据其他相关和现有活动推动任务 15 的一项有益的进程。
